

文章编号:1674-8107(2017)04-0048-07

抗争行动中的理性暴力

李德满

(江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现有研究将抗争行动中的暴力现象视为非理性情感的宣泄,这一观点未能合理解释中国社会中带有暴力行为的抗争行动。在个体和群体的抗争行动中,有相当一部分理性策划的暴力行为。在这些抗争行动中,抗争者将暴力行动作为实现自身利益的理性工具。个体往往将“表演暴力”作为抗争行动的重要手段,而在群体抗争中,“理性暴力”也常常存在。“理性暴力”和“表演暴力”,是抗争者在特定的制度条件下,理性计算的结果。强大的国家权力和高度负责的政府,是理性暴力和表演暴力产生的制度环境。这一理论意味着,带有暴力行为的抗争行动,并不预示着政治社会出现了严重的危机,而是需要更科学的社会治理举措。

关键词: 抗争行动;理性暴力;表演暴力;责任政府

中图分类号: D648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17.04.008

任何社会都存在不同形式和程度的矛盾冲突,转型发展中的国家尤其如此。有矛盾冲突,就会出现抗争行动。正常、温和的抗争行动有利于矛盾冲突的解决,而包含暴力行为的抗争行动则会对社会的稳定、转型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正确认识抗争行动中的暴力现象,揭示其背后复杂的生成逻辑,意义自不待言。

一、研究回顾:非理性的暴力

暴力行为具有较大的破坏力和不可预测性,因而并不常用。然而在中国的抗争行动中,暴力行为时有发生。社会抗争中暴力为什么会发生?现有研究主要从社会结构和心理情感两个角度展开论述。从社会结构的路径看来,冲突与合作都是社会网络结构之下的人际互动形式,冲突的剧烈程度以及群体暴力行为的产生与否,则取决于群体内部的情感投入和目标能力。^[1]个人是否参与到群体暴力行为当中,取决于个人是否处于不同类型

的社会组织当中,一旦社会缺乏组织网络,个人被孤立被拔根(**uprooted**),则极有可能参与群体暴力行为。^[2]在社会运动研究当中,关系网络则被当作运动动员的关键资源,私密性的亲密关系更可能使人们参与到高风险的具有暴力性的运动中来,^[3]较高的公共组织水平是温和的社会运动区别于暴力抗争的重要因素;政治过程理论则认为,抗争群体的组织能力与关系网络水平,特别是其与官方政治机构的关系网络,是运动能否获得政治支持的关键。关系网络丰富的抗争群体,理性行动能力更强,更不可能使用暴力手段。^[4]网络水平影响人们的理性能力,进而催生出不同程度的暴力行为,暴力行为是非理性的表现。

就心理情感取向的研究而言,利益驱动的社会冲突不会太激烈也不会出现暴力,思想情感驱动的社会冲突则容易陷入暴力漩涡。^[5]个人一旦加入某种群体,便会丧失理性与自我。群体容易出现智力矮化、情绪化、盲从现象,极容易激发暴力行

收稿日期:2017-01-1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认同机制与重大群体事件的预防化解策略研究”(项目编号:12ZZ020);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重大群体事件中暴力现象的生成逻辑及其预防化解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2yjc810011)。

作者简介:李德满(1983-),男,江西吉安人,讲师,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政治学研究。

为。^[6]那些历经挫折的失意人群,最有可能抛弃自我,加入到群众运动甚至群体暴力行动中来。^[7]当群体经过集体磨合、集体兴奋和社会感染三个阶段之后,人与人之间互相感染、愤怒继续增强,群体暴力行为便容易产生。^[8]即便生活改善,与他人相比较、与期望相比较而产生的相对剥夺感也会让人们心生不满并怨恨社会。^[9]对某个集体目标与集体身份的强烈认同以及与之相伴的情感等变量也成为运动动员以及运动暴力化的关键因素。^[10]

国内学界对暴力抗争行动的研究,也大体遵循心理情感和网络结构两大路径。大规模的社会泄愤事件中,对政府和社会的强烈怨恨是暴力行动的源泉。^[11]在村民的抗争行动中,社会网络越丰富,村民就越有可能获取外部甚至是政府官员的支持,民众越有可能通过理性行为实现其目标,暴力行为就越少。^[12]从各种类型的抗争行动来看,抗争群体的组织程度与群体行动的暴力程度呈现出显著的负相关。抗争群体的组织需要参与者具有强大的理性能力和决策能力,组织程度越高,意味着群体具有更高的理性思考、理性决策和自我约束能力,因而其暴力水平越低。^[13]

心理情感取向的研究,认为暴力行为的产生是个体非理性情感和心理作用的结果;而组织网络取向的研究则强调,组织网络的缺乏,会降低组织群体的理性能力和行动能力,进而使群体变得不理性,甚至成为乌合之众,因而引发暴力行为。无论哪种取向,实际上都将暴力行为视为非理性行为。在抗争行动中,确实存在由情感和愤怒等非理性情绪激发的暴力现象,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抗争行动中的一切暴力行动都是非理性的。无论从理论还是现实经验来说,抗争行动中,理性策划的暴力行动是完全可能的。探讨抗争行动中的“理性暴力”,对于弥补现有研究的理论缺憾,极为重要。

二、理论分析:暴力何以成为理性工具

将暴力行为等同于非理性行为,这是无视现实的“陈词滥调”。^[14]在日常生活中,个体、群体和组织,都常常将暴力作为策略工具。父母对子女、执法者对民众,军队与革命组织则更是将暴力行动完全理性化,形成战略战术。法国大革命的恐怖主义氛围中,除了情绪催生的“自发性”集体屠杀

之外,还有一种群体暴力行为,“经过事先策划与考量,暴力程度要与其追求的政治目标相匹配。暴力不再是目的,而是手段”。^[15]毫无疑问,暴力既可以是情感驱使下的无意识行动,也可以是理性思考下的策略安排。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会使用暴力,将暴力当作实现特定目标的理性工具。在革命中,人们会使用大规模暴力,体现出极高的理性能力和策略水平。在抗争行动中,人们也完全有可能在理性条件下使用暴力,将暴力当作实现抗争目标的策略工具。正如资源动员理论所强调的那样,抗争行动完全有可能是理性的。当然,这里的“理性”一词,首先不属于价值理性的范畴,指的仅仅是工具理性。理性并不意味着社会或者个人对暴力行动的认可,只是意味着个人或群体将暴力行为当作实现目标的理性工具。其次,作为工具理性,主要是在西蒙的“有限理性”意义上说的,抗争者是在既有的信息条件和行动环境下,认为暴力行动是实现其目标最经济有效的策略。

抗争行动中的个人或群体,需要通过特定的策略行为实现自身目标。既然暴力行为也是抗争策略武器库中的一个选项,那么人们就有可能将暴力行为当作理性策略,进而形成理性暴力。正如政治机会结构(*political opportunities structure*)理论所强调的那样,抗争群体的策略选择是在制度环境和运动博弈中形成的,如果政治制度不能为抗争群体提供相对温和的利益表达和利益实现机会,群体暴力行为就可能形成。^[16]不同的国家制度与历史遗产对群体政治暴力会产生巨大的约束。^[17]制度环境不同,策略选择就会产生不同的结果。在某些制度环境下,暴力行为可能是抗争者迫不得已的愤怒发泄;^[18]在其他的制度环境下,暴力行为也可能是抗争个体或群体的理性选项。

抗争行动本身就是“弱者的武器”。参与抗争的群体和个人,目标在于获得政府或公众的支持,进而迫使抗争对象(具体的政府部门或者涉事企事业单位等等)在政府和社会舆论的压力下改变策略,满足抗争个体或群体的需求。在抗争行动中,暴力行动之所以有可能成为理性工具,关键在于与非暴力的抗争策略相比,暴力行动因其激烈性和反常性,能够产生更大的社会影响并获得更多的社会关注,成为公共舆论的焦点,获取更多的

政府和公众支持,进而对抗争对象产生巨大的压力,迫使抗争对象满足抗争个体或群体的目标诉求。抗争行动中,暴力行动之所以可能成为理性工具,就是因为暴力行动具有强大的社会影响力,能够获得大量的社会关注。

社会关注本身能否为抗争个体或群体赢得社会支持,这与抗争者的目标诉求有关,同时也与制度环境和舆论结构有关。由于抗争行动往往缘起于政府和企业设立的项目工程,抗争者大多扮演被动者和受害者的角色,其目标诉求往往是维护自身的利益。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目标诉求,能够得到大众的肯定和舆论的支持。在特定的制度环境下,政府的政治决策过程不够公开透明,缺乏民众的参与。这样的工程项目一旦被曝光出来,其合法性就会遭到社会舆论的激烈批评,抗争者的利益诉求就会被进一步合法化。这也就意味着,一旦通过暴力行为,将抗争者和抗争行动公诸于世,抗争者就能够获得社会舆论的支持,其目标诉求就容易在公共舆论中合法化,进而给抗争对象带来巨大的社会和舆论压力,迫使抗争对象答应抗争个体和群体的目标诉求。至此,暴力行动的目标已经达成,暴力行动实现了其理性本色。

三、理性暴力的类型

抗争行动中的暴力行为,其核心目标就是为抗争者获得社会关注和社会影响力。理性的抗争个体或群体,在理性决策和实施暴力行为的过程中,都朝着这一目标前进。作为个体的抗争者和作为群体的抗争者,双方的资源禀赋差距甚大,其决策实施的暴力行动在形式、对象和内容上,往往会存在巨大的差异,这就形成了理性暴力的不同类型。

(一)群体理性暴力

在抗争行动中,暴力行动的社会影响力往往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暴力行动的参与者规模,二是暴力行动的激烈程度。对于抗争群体而言,由于参与者人数较多,组织力量较为强大,因而能够发挥参与者规模的优势,形成较大规模的群体暴力行为,产生足够的社会影响力。抗争群体具有更多的网络资源,因而有更多的机会将群体暴力行为通过公共媒介的形式公诸于众。公共媒介在场,抗争群体较大规模的暴力行动本身就足以成为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公共事件,能够吸引足够多的

社会关注,因而抗争群体的暴力行动无需诉诸于过于激烈的暴力行动,一般采取针对物品和财产的打砸行动。

抗争群体在实施理性暴力时,打砸对象的选择也是其重要内容。抗争对象的物品和财产,首先是抗争群体的打砸对象。拖欠工资的工人抗争者,往往将工厂厂房以及相关财物作为打砸对象。对开发商和物业公司表现极为不满的业主,往往将开发商和物业公司的售楼处、办公室作为打砸对象。在城市周边被征地拆迁而感到不满的抗争群众,则往往将拆迁机器和拆迁办公室作为打砸对象。在环境污染工程的抗争群体,也会将污染公司的厂房设备或者办公室作为打砸对象。如果抗争的主要对象是政府,抗争群体也有可能政府在政府办公室或者一些具有高度公众性的场合开展打砸行动,例如小规模火车站、汽车站以及公共广场。

抗争群体的暴力行为,经过高度的组织和严格的控制,对暴力行为的方式和后果,都做了相对理性的评估和预判。由于参与者众多,而且暴力行为造成的损失是物质和财产方面的,尽量避免人身伤害,从而将暴力行动的法律风险降到最低限度。这样一来,既提高了抗争行动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又不会因为暴力行动产生的伤害而招致社会公众的反感,同时给抗争对象和相关政府部门带来巨大的政治社会压力。这样的暴力行为之后,促使当地主管政府部门不得不积极参与抗争事件的调查,重视抗争群体的目标诉求。抗争群体理性决策、组织实施的具有高度可控性的暴力行为,就是典型的理性暴力。

(二)个体表演暴力

与群体抗争不同,对于抗争行动中的个体或者家庭而言,由于参与者人数少,他们无法通过暴力行动的参与规模来获得社会影响力,就只能在暴力行动的激烈程度上做文章。他们只能实施更为激烈、令人惊异甚至惨烈的暴力行为,来获取社会的关注和支持。激烈的暴力行为,可能产生严重的伤害性后果。抗争个体和家庭实施暴力的能力有限,很难将惨烈的暴力行为强加在其他社会对象身上。另外,如果将激烈的暴力行为强加于其他社会对象身上,就变成了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抗争个体和家庭不可能得到社会和大众舆论的支持。他们不但无法实现预先的抗争目标,还会遭受

严重的法律惩罚。因此,抗争个体和家庭往往只能将自身或家人当作暴力行为的对象,以自焚、自残等形式进行暴力抗争。

自残、自焚等暴力抗争形式,因其激烈程度和反常程度,能够吸引大量的社会关注。自残、自焚的抗争形式,也为个体和家庭预先设定了“弱势群体”的身份,从而为其诉求获得了合法性,更容易得到大众支持。在中国的政治语境下,政府扮演着“为人民服务、执政为民”等基本角色。一旦抗争个体或家庭采用了自残、自焚等激烈的暴力抗争手段,就意味着相关政府部门背离了最基本的政治伦理。抗争个体和家庭自残、自焚的暴力抗争行为,就会损害政府的合法性,降低政府的公信力。如此巨大的不良政治后果,将直接导致相关政府部门的负责人被政治追责。在这样的制度环境下,抗争个体自残、自焚的暴力抗争行为,具有极大的威胁性和杀伤力。

抗争个体自残、自焚等暴力抗争形式,容易实施,而且具有极大的杀伤力,能够为抗争个体或家庭获取相应的目标。然而,实施自残、自焚等暴力行为,容易为自身带来不可预测的巨大伤害,甚至会给抗争个体带来生命危险,这显然不是抗争个体或家庭所希望的。对于抗争个体和家庭而言,既要获得社会关注和舆论支持,又要避免自残和自焚对抗争者产生无法控制的巨大伤害,为此,抗争者往往采用了表演暴力的形式。所谓表演暴力,指的是抗争个体或家庭并不真的想实施自残、自焚等暴力抗争行为,而是通过一系列的安排和筹备工作,在相关政府工作人员面前,假装要实施自残、自焚等暴力行为,迫使相关政府工作人员答应其抗争目标;抗争个体或家庭也可以通过筹备工作,拍摄部分自残、自焚的图片和视频,并通过社交软件将其推送到网络平台,从而引爆网络舆论。这两种方式,都能够避免自残、自焚带来的人身伤害,同时又能实现其预期目标。当然,表演暴力并非毫无风险。相关政府部门可能了解抗争个体和家庭自残、自焚的表演性,因而拒绝抗争个体的诉求。这就有可能打乱抗争个体的行动计划,使自残、自焚的暴力表演演变成真实的自残、自焚事件。

四、理性暴力的生成:基于案例的分析

在抗争行动中,暴力行动能否被抗争者当作理性的策略工具加以使用,关键看政治制度。抗争行动中,理性暴力的产生,需要特定的制度环境。什么样的制度环境,或者说,在中国的政治结构中,那些具体的制度设计,使得暴力行动成为抗争者的策略机会,是理性暴力研究的关键问题。只有回到具体的案例,才能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

(一)群体理性暴力:村民打砸火车站

T县位于中部省份京九线上,为了大力发展经济,招商引资,县政府和外商签订协议,以每亩60万元的价格将M村近千亩耕地和山地全部出让给外商建工厂。政府开始对M村做征地工作,耕地每亩给6000元补偿,山地每亩补偿3000元,再根据人口数发一些补偿,M村村民对此极为不满。村民要求大幅度提高补偿款,安置村民工作,给村民提供社保待遇。M村村民组织起来,多次到县政府、市政府上访,甚至也出现过大规模驱逐政府派来的征收人员。经过一年多的上访和抗争无果,最后村民召开全村大会,村民在祠堂里集体决定,组织部分在村内的村民,包括部分老人和妇女,到位于京九线上的火车站候车室打砸,部分村民则在火车轨道上卧轨。事件发生之后,引起上级政府极大震动。在上级政府的干预下,县政府很快与村民达成了协议,村民的补偿标准大幅提高。

(二)个体表演暴力:居民自焚事件

中部某省份Y县兴建新区客运站,并于当年对涉及该项目的居民住宅进行拆迁。根据一般的拆迁办法,拆迁办提出补偿Z某家四十多万元,或者给其在原址60米外安排一套房屋置换并为其批准一块土地自建房屋。而Z某家则提出了300万补偿款的要求,或者在新建的最繁华的商业街为其置换480平米的商业用地。Z某家提出的要求,远远超出了拆迁办法的规定,双方一直未能谈妥。为了让政府答应自身的目标诉求,Z某家便在城建部门和拆迁办工作人员到家里做思想工作的时机,准备好了汽油让年长的家庭成员以自焚相威胁,同时准备了一台专业相机拍摄图片和视频,并联系好了一些媒体人员。拆迁办人员认为Z某家就是在表演,不但没有答应,反而出言讥讽。Z某家成员一时下不来台,乱中出错,真的点燃了身上的汽油,造成重大伤亡。Z某家很快联系上了媒体人员,并将相关图片和视频发布到网上,

形成了著名的公共事件。随着事件成为公共舆论的热点,Z某家事件的处置完全进入了另外一个轨道,政府给Z某家提供的医疗赔偿和拆迁赔偿数额巨大。

从以上两个案例的情况来看,群体理性暴力和个体表演暴力都具有极强的理性色彩。实施暴力行动的抗争群体或者个体,在事前进行了精心的抉择和策划,以暴力作为实现自身目标的工具,因而具有明显的理性特征,属于理性暴力的范畴。从暴力行动的结果来看,实施暴力行动,抗争群体和个体虽然都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但其理性目标基本上都能够得以实现,暴力行动的理性特征更加明显。从群体理性暴力和个体表演暴力的具体案例来看,理性暴力的产生需要一系列的制度条件。

第一,强大的国家权能使得政府部门成为抗争者极力争取的对象,这是理性暴力诞生的制度前提。通过案例可以看出,无论抗争个体还是群体,将暴力当作理性工具,其指向的诉求对象都是国家及其内部的各级政府部门。使用暴力行动,就是希望通过暴力行动给相关政府部门施加压力,希望自身的目标能够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通过政府强大的权能,满足抗争者的理性目标。

抗争者将不同层级的政府部门当作抗争诉求的对象,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是抗争者之所以发起抗争,就是因为政府部门推动的工程对其造成了伤害。案例中的抗争行动之所以出现,源头就是各级政府所主导的征地拆迁工程。由于中国政府具有强大的经济发展功能,推动各类经济社会发展工程,是其重要职能之一。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工程,就必然会牵涉到征地拆迁的问题。征地拆迁过程中,对补偿条件不满意进而发起抗争行动,是中国抗争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抗争者并没有遭到来自相关政府部门的伤害,抗争对象是工厂主、开发商等各类市场主体。在这样的条件下,抗争者仍有可能将政府视为诉求对象。因为抗争者对工厂主和开发商往往无计可施,只有向相关政府部门施压,希望政府部门作为第三方出来主持公道。在现有制度框架内,各级政府部门强大的权能,使其有能力对工厂主、开发商等市场主体施加足够的压力,使其同意抗争者的诉求。

第二,国家强大的权能背后所承担的巨大责任,“维稳”成为各级政府的核心理念,这是理性暴

力产生的机会空间。在这两个案例当中,M村民和Z某家之所以采取暴力性行动,都是为了挑战政府的维稳压力。正是因为这一点,才使得政府部门最终答应了抗争者的诉求。强大的政府权能同时也赋予了政府巨大的责任。由于国家及其下属政府部门拥有巨大的权能,掌握了大量的社会资源,具有极高的政治地位。维护政治秩序和社会稳定,才能维护国家的强大权能,维护政治秩序和社会稳定,便是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要责任。为了强化这一职责,各级政府的年终考评中,“维稳”问题一直是采用“一把手负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各级地方政府部门,都将辖区内“维稳”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由于“维稳”事关政府主要领导的升迁和全体职员的评价,与官员的政治前途和全体工作人员的考评相比,民众的利益诉求即便过分也可以满足,政府部门不惜为此付出巨大代价。基于这样的“维稳”逻辑,民众参加各种类型的抗争运动,只要给相关政府部门形成足够的压力,抗争者的利益诉求,无论是否合理合法,最后都能得到满足。这就给理性暴力的产生,提供了巨大的机会空间。相当一部分抗争者,在抗争行动中没有选择见好就收的妥协策略,而是不断将抗争行动升级,并在抗争行动中不断提高要求,获取更多利益。

第三,整体性责任政府使理性暴力既有必要也有可能。所谓整体性责任政府,就是政府作为整体对全体人民负责。这一制度一体两面,有两层含义。一是各级政府部门是一个整体,下级政府部门主要对上级政府部门负责,地方政府对中央负责。虽然从政治伦理上而言,各级地方政府必须为其对应的民众服务,对民众负责,受民众监督,然而辖区内具体的普通民众对政府官员的考核与升迁很难发挥影响力。各级政府官员的考核与升迁,主要由上级控制和决定。^[9]民众对地方政府和官员的评价,客观上很难在上级政府的考核标准中体现出来。在这样的制度结构下,推动经济发展、征地拆迁工程的成绩则能够为官员的考核与升迁带来益处,因而理性的官员往往将征地拆迁工程、企业和开发商等市场主体的利益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在征地拆迁等工程中以及民众与工厂和开发商等市场主体的冲突中,各级政府官员有能力却没有动力支持民众的利益诉求。官员没有动力支持民众的诉求,民众就很难通过正常的渠道获得

政府的支持,其目标诉求也就很难实现。在案例当中,抗争者都尝试过信访、上访、诉讼等体制内策略,然而这些策略大多难以奏效。能够为政府接受的体制内抗争策略难以奏效,抗争者就只能采用不为政府所接受的体制外策略,给政府制造维稳压力。

整体性责任政府的第二层含义,公众也是一个整体,政府是作为一个整体对作为整体的人民负责。抗争者的利益和意志仅仅是个人利益和个人意志,政府不可能对每一个个人意志负责。只有当个人意志上升为公共意志和人民意志,政府才需要负责。公共舆论是公共意志和人民意志的表达,政府必须对公共舆论负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这就意味着,要给相关政府部门制造压力,就必须将个人意志转化成公共意志。抗争者必须将自身的意志与利益诉求,向社会大众公开,并获得公共舆论的支持,从而将个人意志转化成公共意志,将个人诉求转化成公共诉求,从而对政府部门制造压力。在这一机制之下,抗争者就必须通过抗争行动获取公共舆论的关注和支持。在现代资讯体系之下,反常规、极端、新颖的事件更有可能获得舆论的关注。为了获得公共舆论的关注,抗争者必须不断扩大抗争规模、极端化抗争策略、扩大抗争影响。这就形成了抗争行动中较为著名的“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规律。抗争者采用的策略越是极端、激进、反常规,产生的社会影响就越大,也就越有可能获得舆论的关注和支持,进而给相关政府部门带来巨大的舆论压力。

两个案例中,社会抗争的参与者们对于这一规律心知肚明。缺乏媒体资源和媒体意识的M村村民,选择了通过打砸火车站,把事情闹大。而更通晓社会规则,更具媒体资源的Z某家则选择了更能吸引传媒的极端化策略。他们积极运用自媒体或者其他媒体资源,将自身的抗争行动公开化,

并不断升级其抗争策略,提升抗争策略的激进水平,直至谋划暴力行动,使其抗争行动获得足够的舆论关注,成为热点话题。抗争行动中的理性暴力,就此形成。

五、小结

无论是群体抗争中的理性暴力,还是个体抗争中的表演暴力,都是抗争者理性决策的结果。这一现象说明,包含暴力行为的社会抗争并非全是民众非理性的结果;参与暴力行动的社会抗争者,并不是被社会“逼疯了”;暴力行动,也是社会抗争“武器库”中的一种。强大的国家能力,政府巨大的社会责任,是抗争者选择暴力行动作为抗争策略的制度环境。治理含有暴力行动的抗争行动,不仅需要运用新兴现代技术,更需要相关治理制度的变革。

抗争行动中的理性暴力现象具有重大的政治社会涵义,这意味着暴力性抗争行动的出现,仅仅是政治共同体内部某些特定的制度安排的结果,并不意味着政治共同体本身出现了严重的政治或社会危机。在一个总体上稳定、和平,发展势头良好的国家,特定的制度环境也可能出现暴力性的社会抗争。中国社会抗争中,某些暴力行为的出现,是由于中国具有强大的国家能力和一个高度负责任的政府,而这恰恰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保障。仅仅因为出现了暴力性的社会抗争,就认为中国遭遇了严重的政治社会危机,进而唱衰中国、攻击中国政府。这样的观点,不是别有用心,就是理论上的无知。

参 考 文 献

- [1] Georg Simmel. The Sociology of Conflict[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04.Vol. 9, No. 4
- [2] Kornhauser, William.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M]. New York:Free press.1959
- [3] Doug McAdam. Recruitment to High-Risk Activism: The Case of Freedom Summer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6, Vol. 92, No.1.
- [4] Peter K. Eisinger. The Conditions of Protest Behavior in American Cities [J].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73, Vol. 67, No. 1.
- [5] [美]刘易斯·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M].孙立平 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 [6] [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M].冯克利 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 [7] [美]埃里克·霍弗.狂热分子群众运动圣经[M].梁永安 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8] Blumer Herbert. Elementary Collective Behavior. In New Outline of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Alfred McClung Lee. (eds.)[M].New York: Barnes & Noble, Inc. 1946.
- [9] Gurr Ted. Why Men Rebel[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 [10] Goodwin Jeff, and James M .Jasper (eds).Rethinking Social Movement : Structure , Meaning, and Emotion[M]. Lanham, MD: Rowman& Littlefield. 2004.
- [11] 于建嵘.社会泄愤事件中群体心理研究——对“瓮安事件”发生机制的一种解释[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9,(1).
- [12] 王国勤.社会网络视野下的集体行动——以林镇“群体性事件”为例[J].开放时代,2011,(2).
- [13] 肖唐镖.群体性事件中的暴力何以发生——对 1189 起群体性事件的初步分析[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4,(1).
- [14] [美]汉娜·阿伦特.共和的危机[M].郑辟瑞 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15] [法]帕特里斯·葛尼斐.法国大革命中的暴力与恐怖[J].马贺 译.学海,2011,(2).
- [16] Tarrow Sidney. Power in Movement[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17] [意]多娜泰拉·德拉波尔塔.社会运动、政治暴力和国家[M].王涛,江远山 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 [18] Tilly Charles. Contentious Repertoires in Great Britain 1758-1834[J]. Social Science History, 1993,(2).
- [19] 籍庆利.中国责任政府的回应机制: 问题与出路——以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与治理为视角[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13,(5).

On Rational Violence in Protest Actions

LI De-man

(School of Marxism,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In the studies so far, violence in protest actions is regarded as outlet of irrational feelings. Such point-of-view fails to explain the protest actions with violent behaviors in Chinese society. In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protest actions in China there are a number of rationally planned violent behaviors which are used as a rational instruments for realizing the protesters' interests. While " displaying violence" is often adopted by individuals as an important means of protest, the " rational violence" exists in collective protests. The " displaying violence" and " rational violence" are result of protester's rational calculation under conditions of social systems based on strong state power and highly responsible government. According to such a theory, occurrence of violent-behavior-accompanied protest action is not necessarily a signal of serious political crisis, but a call for more reasonable social governance measures.

Key words: protest actions; rational violence; displaying violence; responsible government

(责任编辑:石劲松)